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24号

申请人：徐品，女，*****，住址：河南省上蔡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冠雄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招村北外约22-2号十队厂房C座。

法定代表人：陈楚雄。

申请人徐品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冠雄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徐品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2020年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打糖，工资标准是计件工资，工作时间是每天8.5小时，实际离职时间是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5日的工资46899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2020年入职被申请人，具体月份记不清楚，陈楚雄开厂后申请人就进去工作了，没有办理入职手续，工作内容是炒锅、打糖、配料、贴糖、称秤，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处，厂里有20个员工，到申请人离职就5、6个员工，老板是陈楚雄，是黄

师傅安排申请人工作，申请人是全职的劳动关系，中途没有离职过，由黄师傅口头约定计件工资，工资情况按申请人提交的手写工资情况记录，工资由陈楚雄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及由陈楚璇（陈楚雄妹妹）银行转账发放，没有工资表需要签名，发放工资时间不固定，申请人只保留了 2022 年部分微信转账记录及银行转账记录，申请人每天上班 8.5 小时，每月休息 1 天，实行指纹打卡考勤，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离职，因为家人生病了，要回老家，申请人要求老板支付工资，但老板一直拖欠工资，申请人就没有回去上班了。关于拖欠工资，申请人主张按提交的手写工资发放记录，该记录是陈楚璇 2022 年 7 月微信发放给申请人，陈楚璇是负责工资核定的，当时还有 52899 元未支付，后来陆续支付了 6000 元，至今还有 46899 元未支付。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与陈楚雄的微信聊天记录 1 份，申请人主张微信号为 ok977686，微信名为“陈亚雄”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楚雄，其中转账日期和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5000 元、2022 年 10 月 4 日 1000 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8 日晚上 18:08 申请人发“老板你什么意思，怎么不讲城信”、陈楚雄 2022 年 11 月 8 日晚上 18:11 回复“未到账，在追，很快”；2、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 1 份，均显示付款方为陈楚雄，收款方为徐品，转账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4 日；3、汇款明细查询 1 份，显示交易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付款人是陈楚璇，金额是 10000 元，收款人是徐品；4、手写的工资情况记录 1 份；5、照片 1 份。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未向本委提交证

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拖欠的工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并提交了与陈楚雄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及汇款明细查询等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未到庭质证及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均予以采信，上述证据能相互印证申、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关于拖欠工资金额，申请人虽主张手写工资发放记录，该记录是陈楚璇 2022 年 7 月微信发放给申请人，陈楚璇是陈楚雄的妹妹。因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陈楚璇代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核对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的工资，且申请人提交的手写工资发放记录未有被申请人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陈楚雄的签名确认，应由申请人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手写工资发放记录的证明力不予采信，鉴于申请人提交了与陈楚雄的微信聊天记录可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的事实，从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出发，本委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核定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扣除申请人确认已支付的工资 16000 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 20503.45（2100

×11+2300×5+2300÷21.75×18-16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0503.4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范康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卢韵仪

送达日期：2023年 月 日